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19〕15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收费管理办法》经 2019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仪器设备有序开放共享,提高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服务教学、科研及社会创新创业等工作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遵循“教学免费使用、科研有偿使用”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本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须面向全校和社会提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校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制定依据。

(一) 凡国家或上海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上海市高校、事业单位的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没有统一定价且无可参照的,二级单位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可针对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用户、校内其他二级单位用户、校外用户等不同类型用户有所差异。

第四条 仪器设备使用成本的要素组成: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仪器设备维护费、水电运行费、材料消耗费、房屋占用等公共保障分摊费、技术人

员劳务费、管理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计算方法。

(一) 计算成本

1. 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

其中，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通用设备年额定机时数为 1400 小时（7 小时×5 天×40 周=1400 小时）、专用设备年额定机时数为 800 小时（4 小时×5 天×40 周=800 小时）。

2. 仪器设备维护费：仪器设备折旧费×20%；

3. 水、电运行费：参照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水电收费标准；

4. 材料消耗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中使用的耗材、试剂等相关费用，可按照实际使用量和测试样品实际材料消耗核算；

5. 仪器设备占用房屋等公共保障分摊费，参照松江校区 1.0 元/平方米·天、延安路校区 1.2 元/平方米·天、新华路校区 1.1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

6. 技术人员劳务费：不超过 55 元/小时；

7. 管理费：前 6 项×10%。

(二) 计算公式

仪器设备使用全成本收费标准= $\Sigma(1+2+3+4+5+6+7)$ ，收费计量单位为使用时间（小时）或样品数（件）。

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运行成本，面向校内用户选择 2-4 要素的全部要素或者部分要素，面向校外用户选择 1-7 要素的全部要素或者部分要素，制定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

第六条 需对实验（试验）、分析测试等结果出具专业性报告，加盖公

章或认证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测试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测试设备、测试环境、测试方法等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基本条件和资质要求，才可开展相应检测服务。其收费标准若是根据全成本核算确定的，可适当提高。

第七条 需开具税务发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收费标准需严格履行制定、申报、审查、审批和公布等流程。二级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一）制定。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具体成本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并组织 3-5 位专家论证；

（二）申报。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提交收费标准和成本核算依据；

（三）审查。资产管理处进行初步审查；

（四）审批。学校收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五）公布。学校收费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布。

第九条 二级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基本信息、使用方式、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内容供用户查询。

第十条 财务处为二级单位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独立核算资金账户，用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二级单位为每台仪器设备建立收费明细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具体参照《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不

得私自收取现金、不得将测试收入转入非指定账户或转为其他费用，严禁利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进行套现等违规经济业务，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停止收费并予以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具体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